

# 江苏省摄影行业协会文件

苏摄信（2021）17号

## 江苏省摄制行业诚信单位自评认证创建活动通知

根据《国家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在商务领域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关于“诚信经营”示范创建活动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省诚信经营示范创建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以及在全国商贸流通业摄影摄像服务企业开展“典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等一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诚信是摄制企业市场经济立身之本、成功之基、品牌形象、成长基础、竞争力关键和无形的人力资本。摄制企业没有信用就没有从业的资本。摄制企业只有讲信用，才能取信于消费者，才能求得生存和发展。因此，对于诚信经营的摄制企业，一定要让信用事实说话，真金不怕火炼，诚信不怕检验。诚信评审，检验诚信。孔子说“信则人任焉”，信就是一个人守信誉，说话办事都有信誉，并且一定会做到，这样的人‘任焉’就会不断地获得发展机遇。所以，企业信誉品牌永远是消费者选择消费的理由。“诚信摄制信得过单位”牌匾就是要一目了然的告诉广大摄影消费者，我们是“诚信摄制信得过单位”，请放心来此消费吧！

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江苏省摄影行业协会在省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指导下，决定在全省摄制行业开展江苏省“诚信摄制信得过单位”创建活动。希望广大摄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积极对照标准自查自报。

## 江苏省摄影行业诚信摄制信得过单位申请表

江苏省诚信摄制信得过单位申报编号NO.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法人姓名	
申报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电话		联系手机	
申报单位网站		Q Q/微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营业面积		业务状况	
员工人数		资证情况	
注册资金		净资产总额	
经营项目			
诚信事迹及其他方面简述	<p>简述内容提示：</p> <p>1、诚信事迹</p> <p>2、标准化制度</p> <p>3、诚信管理规范</p> <p>4、公益事业</p> <p>5、党团组织等</p>		
省摄协评委会与专家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报备主管机关和领导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内容在本表格栏目中不够填写，可另增续页表述。		

## 报评操作说明：

- 1、“资证情况”是指报评单位有国家人社部和江苏省级摄影行业颁发的摄影、摄像、后期编剪修、人像化妆、航拍及广告设计等相关从业证书人数。
- 2、江苏省“诚信摄制信得过单位”是在江苏省摄影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开展。非会员企事业摄制（传媒）单位可先入会再报评。入会申请表在（<https://www.ps123.cn/shenqingruhui.html>）下载，据实填报。
- 3、报评江苏省“诚信摄制信得过单位”须有两人及以上职工具有国家人社部和江苏省级摄影行业颁发的摄影、摄像或后期编剪修专业能力评价证书。申办证书的申请表可到江苏摄影官方网站下载，据实填报（<https://www.ps123.cn/sheyingzheng.html>）。
- 4、报评江苏省“诚信摄制信得过单位”只收取牌匾制作等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
- 5、报评江苏省“诚信摄制信得过单位”操作步骤：提交报评表格、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证件照片（4张2寸白或红底）、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会员证书复印件、摄影、摄像或后期编剪修专业能力评价证书复印件、报评单位相关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能代表单位摄制服务水平的20幅长边4000像素摄影作品（短边像素自适）和两部3至6分钟健康题材短视频片、将以上材料打包发至邮箱：[ssxljs@126.com](mailto:ssxljs@126.com)、五个工作日发出到报评单位现场考察通知和实地现场考察及报备。如果获得批准，将及时颁发江苏省“诚信摄制信得过单位”批文、牌匾、证书，并在行业会员中予以公示、宣传，如报评单位出现虚假报评并造成不良后果，批准方有权收回已颁发的江苏省“诚信摄制信得过单位”批文、牌匾、证书，并在会员中公告撤销批准决定，消除影响。
- 6、公示期一般自颁发批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7、江苏省“诚信摄制信得过单位”两年一复审，复审不收费用。未出现违法、违

规或重大消费投诉等问题，报评单位可继续享有江苏省“诚信摄制信得过单位”荣誉。

8、以上报评条件和表格等解释权归江苏省摄影行业协会，报评方自提交报评材料起即已认可。

**联系电话：**025-69528380 **手机/微信：**13951653093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华电路82号13层 **联系人：**陈丽

**主评单位：**江苏省摄影行业协会

**协评单位：**江苏省摄影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江苏省摄协注册摄影师能力水平评价委员会

《江苏摄影》编辑部

二〇二一年三月